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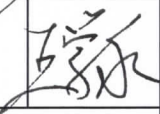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0-11-19						
实行日期	2020-11-19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 H6 座椅安全类产品危险性实验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经客户确认指定南京理工大学做实验，实验费用为 40000 元整。以上试验已完成实验。请财务部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010160001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0/10/16 10:09:41	申请人部门：	实验室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实验室-实验员-H6座椅检测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研发技术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01016-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南京理工大学	邮编：	
联系人：	张建新	手机：	138 5143 5834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40000.0000
大写金额：	肆万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4	盖章枚数：	4
备注：	客户指定南京理工大学，无三方比价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Begin		新建申请	2020/10/16 10:22:51
2	袁兵兵	加签		前加签王学永	2020/10/16 11:01:08
3	袁兵兵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2020/10/16 11:01:24
4	苏东	加签		前加签贾洪全	2020/10/16 11:10:08
5	王学永	加签	同意	前加签同意	2020/10/16 16:30:41
6	贾洪全	加签	同意	前加签同意	2020/10/19 12:51:00
7	苏东	部门总监		同意	2020/10/19 22:49:24
8	李星	法务部		同意	2020/10/20 09:06:46
9	王光群	财务成本经理		同意	2020/10/21 10:45:06
10	杨光环	财务部		同意	2020/10/21 16:21:26
11	张晓锋	副总裁		同意	2020/10/21 22:38:18
12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0/10/22 10:08:00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GY- 2020.10.15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H6 带预紧安全带功能的座椅出口实验说明

关于 H6 带预紧安全带功能的交付客户的 C2 阶段座椅, 客户采购的用途是路试实验, 涉及到出口在国外进行测试, 由于预紧安全带是带火药装置的, 故涉及到危险品货物运输, 需要进行危险品实验验证; 同时第三方实验机构客户指定南京理工大学, 所以需要准备两套高配 (带火药装置) 座椅在南京理工大学进行测试。

以上, 请领导批准!

拟文: 张长江	审核:	日期: 2020.10.15	发起部门: 座椅工程部
发起部门意见:	同意 张峰 2020.10.15		批准日期:
接收部门意见:			接收日期:
			接收日期:
总经理的意见:			批准日期: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汽车安全类产品危险性分级研究

委托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

签订地点: 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项目联系人：王学永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园区

电 话：17731839527 传 真：

电子信箱：wangxueyong@bjghrc.com

乙方：南京理工大学

住 所 地：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法定代表人：付梦印

项目联系人：潘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电 话：025-84315897 传 真：025-84431574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汽车安全类产品危险性分级研究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为甲方提供的样品开展危险特性分类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A、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试验方法, 开展相应的试验研究;

B、根据试验结果, 对样品出具相应的试验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按照合同要求, 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 在收到样品 20 天内(节假日顺延),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2020年10月—2021年09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样品所含的药剂成分、相关的产品 MSDS。

2. 提供的样品的条件:

(1) 提供足够量的试验样品。

3. 其他: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试验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4. 甲方提供上述样品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试验前到位。

5. 样品的运输许可证件等由甲方办理, 保证样品能够正常运输。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每种型号的样品第一次试验人民币肆万元整, 根据第一次试验的结果, 同种型号样品如果需要继续试验, 从第二次试验开始, 每次试验人民币壹万元整。已做过试验并取得试验报告的, 因甲方包装更改需要重新做试验的, 试验费用为每次人民币贰万元整, 以上报价含税 3%,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按照如下约定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试验结束并提交试验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 乙方收到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2) 无。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许可, 试验时不得拍照。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外场试验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二年。
4. 泄密责任: 一方对另一方泄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试验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 二年。
4. 泄密责任: 一方对另一方泄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十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 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 每延期十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王学永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项目需求、协调项目问题、监督项目进展；
2. 协商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情况。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经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协商三十天以内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第六条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


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内容、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收到乙方的通过上述方式提交的变更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若甲方不接受，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一式两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赵月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 号	0200011619200038050		
	详细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电 话	010-89774857		
受 托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理工大学	法 定 代表人	付梦印
	详细地址	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南京市 工商银行军管支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账 号	4301017709001057330		